

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修订、制定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月2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及修订、制定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相关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情况说明

为深度契合公司战略升级发展布局，持续优化公司治理结构，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增设副董事长相关条款。

二、《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订，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原内容 | 修订后的内容 |
|----|---|--|
| 1 | <p>4.41条 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p> <p>审计委员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主持。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共同推举的一名审计委员会成员主持。</p> <p>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召集人或者其推举代表主持。</p> <p>召开股东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p> | <p>4.41条 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p> <p>审计委员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主持。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共同推举的一名审计委员会成员主持。</p> <p>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召集人或者其推举代表主持。</p> <p>召开股东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p> |
| 2 | <p>5.23条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职工代表董事1名。董事会设董事长1名，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和罢免。</p> | <p>5.23条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职工代表董事1名。董事会设董事长1名，副董事长1名，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和罢免。</p> |

| 序号 | 原内容 | 修订后的内容 |
|----|--|---|
| 3 | 5.32条 公司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 5.32条 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公司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

除上述修订的条款外，《公司章程》中其他条款保持不变，上述条款修订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同时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办理后续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授权有效期限为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工商变更备案办理完毕之日起止。公司《公司章程》修订事项，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的为准。

三、其他情况说明

为规范公司运作，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并结合公司拟修订的《公司章程》及公司实际情况，公司修订、制定了部分法人治理制度，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 序号 | 制度名称 | 类型 | 是否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
| 1 | 《股东会议事规则》 | 修订 | 是 |
| 2 | 《董事会议事规则》 | | 是 |
| 3 |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 | 制定 | 是 |
| 4 | 《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事务管理制度》 | | 否 |
| 5 | 《互动易平台信息发布及回复内部审核制度》 | | 否 |

上述制度中的《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已经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于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其余各制度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施行。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和法人治理制度全文已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

四、备查文件

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28日